

“我心中的社會安全”徵文比賽章程 (適用於澳門理工大學)

一、主辦單位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

二、目的

是次徵文比賽旨在讓青年學生深入理解總體國家安全觀，鼓勵青年學生圍繞“我心中的社會安全”主題，透過文章抒發對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的認識和深思，強化“國家安全，青年有責”的責任擔當。

三、參賽對象

大學本科組：就讀本澳高等院校學士學位課程學生。

四、報名

於2025年1月3日或之前填妥本校網上報名表格，網址為 <http://mpu.mo/pkue>，或掃瞄右方二維碼：



五、主題

以“我心中的社會安全”為主題撰文。

(可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歷年全民國家安全宣傳教育網頁，網址：<https://eesn.gov.mo>)

六、作品要求

1. 文章體裁不限，題目自擬，並以中文撰寫。
2. 每篇作品字數(包括標點符號)：
 - 大學本科組：不超過1,500字。
3. 參賽作品規格：
 - 電子方式：以WORD軟件編寫，並符合新細明體或標楷體、13號字體、1.5倍行距、全型標點符號，版面設定：上5cm、下2.5cm；左、右各3.17cm的格式。
 - 遞交時必須包括作品的WORD格式文檔及已轉換的PDF格式文檔。

七、 參賽規則

1. 由各間學校／院校先在校內徵集參賽作品進行初審，自行選出初中組、高中組的入圍作品各5份（共10份），大學本科組上限20份，並於限期前由校方遞交。所有參賽稿件一經遞交，不予退還。
2. 參賽作品必須附上參賽表格，但作品內容不得載有任何個人識別資料或就讀學校／院校名稱。
3. 每名參賽者可遞交最多2份參賽作品，但只以評分最高的作品競逐獎項。
4. 參賽作品的文章體裁不限，如作品合適將有機會製作為短片播放。
5. 參賽作品必須是原創的，且未曾公開發表、獲獎以及受到任何許可或版權限制。嚴禁抄襲或冒名頂替，如稿件出現版權爭議，責任概由作者自負。
6. 嚴禁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生成作品內容。
7. 參賽作品不能包含暴力、色情、政治、歧視、不雅、誹謗或侮辱等成分。
8. 主辦單位有權根據參賽人數、作品遞交之數量及評審之決議，適當增減獎項數目，不作另行通知。
9. 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的使用權，可作任何刊登用途，毋須徵求作者同意及不另付額外報酬。
10.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，即視為參賽者同意本章程及所有規則。
11. 參與者同意應主辦單位邀請出席宣傳活動。
12. 比賽結果以評審的最終決定為準。
13. 主辦單位對本章程有最終解釋權。

八、 作品提交

於2025年1月13日或之前以電郵方式（sao@mpu.edu.mo）向學生事務處提交參賽作品（PDF及Word格式文檔），以進行校內甄選，優秀作品將獲推薦提交至主辦單位參賽。上述電子檔名請列明參賽學生姓名，作品須註明參加“我心中的社會安全”徵文比賽。

九、 獎項

1. 每個組別設有：
 - 一等獎（共2名）：獎盃、獎狀及現金3,000澳門元
 - 二等獎（共3名）：獎盃、獎狀及現金2,000澳門元
 - 三等獎（共5名）：獎盃、獎狀及現金1,000澳門元
 - 優異獎（共10名）：獎狀及現金500澳門元凡入圍者均獲頒獎狀。
2. 以上一等獎至三等獎學生的指導老師均獲頒獎。
 - 一等獎（共2名）：獎盃、獎狀及現金3,000澳門元
 - 二等獎（共3名）：獎盃、獎狀及現金2,000澳門元
 - 三等獎（共5名）：獎盃、獎狀及現金1,000澳門元
3. 得獎者於領獎時須出示身份證或學生證(指導老師須出示身份證或教師證)，以便主辦單位核實及登記身份資料。

十、 本校獎勵：

1. 活動已納入SHINE全人發展獎勵計劃；
2. 參與本次比賽的學生將獲得200積分點，獲賽事冠亞季軍（或同等名次）額外得100積分點。

十一、 評審

是次比賽的評審由特邀專業人士擔任。

十二、 評審標準

緊扣主題、結構完整、行文流暢。

十三、 結果公佈及頒獎禮

結果公佈：得獎名單將於2025年3月上旬公佈，得獎者將獲專人通知；

頒獎禮：2025年4月15日，具體安排將另行公佈。

十四、 查詢

澳門理工大學學生事務處張先生

電郵 sao@mpu.edu.mo；電話 8599 6676

十五、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學生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用作處理與申請直接相關之用途，並會按照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相關規定進行處理。